

四·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，或營業場廠，服務三年以上，得有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：

國文 (一)論文，(二)公文 黨義 (一)三民主義，(二)建國方略。

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：

(一)法制大意，(二)經濟大意，(三)現行農業法規，(四)農業推廣，(五)鄉村合作，(六)農場簿記，(七)農業經濟，(八)農學大意，(九)水產學大意，(十)森林學大意，蠶桑學大意，任選一門。

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。

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### 「十二」致招生委員轉知算學學科研究會函

#### 請算學入學試題應與部定標準銜接函

逕啟者：頃接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算學學科研究會主席沈亦珍函開：敝會各中學算學課程，均遵照教育部令頒之課程暫行標準實施，惟查年來各大學入學試驗算學試題，難易大相懸殊，致中等學校無所適從，長此以往，似非所宜，爰經敝會大會議決，函請貴大學對於算學入學試驗標準，應與部頒標準銜接，相應函達，至希查照為荷。等由，為此轉達貴會，即

煩知照為荷。此致

招生委員會主席李

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 七日

校長鍾榮光

### 「十三」致各附校各分校通知改期開聯合會

議函

逕啟者：附校分校聯合會議，改定十六、十七兩日在香港分校開會，茲送上議程一份，即希察閱，并請依時到會為荷。致此

(銜署)

校長鍾榮光

附議程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

#### 附校聯合委員會會議議程

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(星期四) 十七日 (星期五)

地點 香港分校

第一日 七月十六日

(甲) 報告事項

(乙) 討論事項

- (一) 聯合委員會章程草案。
- (二) 各校互調教員辦法案。
- (三) 教員資格及薪金標準草案。
- (四) 學生訓育及管理規程案。
- (五) 廿年度校歷之審查案。
- (六) 關於聯絡事項臨時提議。

第二日 七月十七日

- (甲) 報告事項
- (乙) 討論事項

(一) 程度劃一辦法及標準案。

(二) 課程標準案：

- (甲) 各校所應修之科目爲何。
  - (乙) 各科目應佔鐘點之分配。
  - (丙) 各科所用教科書之擇選。
  - (丁) 各級學科教材之編配。
  - (戊) 英文一科應從何級起授。
- (三) 畢業標準案：

各科最低限度學至若何程度。  
畢業時應否用劃一題目考試。  
施用標準測驗以決定各級學生之程度。

### 「十四」致工務委員會請設計建築女生臨時宿舍函

逕啓者：查本年大學女生增收二十餘名，女學臨時宿舍不敷寄宿之用，擬將該宿舍擴大，能在容女生二十五至三十名，爲此函達

貴會，卽行設計建築，俾應九月開學之用，建築費以二千元左右爲限，卽希查照辦理爲荷。此致  
工務委員會主席李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七月

十三日

### 「十四」致工學院文理學院轉知工業試驗所

#### 公開借用儀器試驗函

逕啓者：頃接工業試驗所函開：敝所前奉

建設廳令購置儀器，在東山沙地設立工業試驗所，數年以來，迭受各界委託試驗各項物品，早已成績昭彰：茲敝所長因國內外專門技術人材日盛一日，每感於儀器缺乏，無試驗之可能，且儀器甚繁，又不能一一自行設備，特呈准

建設廳於所內設立公開試驗室，並擬具借用公開試驗室規則